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民事裁定

110年度板簡字第2046號

原告 民權國際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龔孟超

訴訟代理人 陳彥旭律師

上列原告與被告諧泰科技企業有限公司間請求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於本裁定送達後七日內，提出足以認定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段○○○巷○號三樓房屋於民國一一〇年七月二十九日時之交易價額相關資料，並提出上開房屋之建物第一類登記謄本，以查報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加計新臺幣伍拾萬肆仟元，並依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十三所定費率補繳裁判費，扣除新臺幣伍仟伍佰壹拾元後，補繳裁判費，逾期未補正，即駁回原告之訴。

理 由

一、按因財產權而起訴，應繳納裁判費，此為法定必備之程式，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定有明文。次按訴訟標的之價額，由法院核定；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以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無交易價額者，以原告就訴訟標的所有之利益為準；法院因核定訴訟標的之價額，得依職權調查證據；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其價額合併計算之；以一訴附帶請求其孳息、損害賠償、違約金或費用者，不併算其價額，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第1項至第3項、第77條之2第1項本文、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復按房屋及土地為各別之不動產，各得單獨為交易標的，故房屋所有權人對無權占有人請求遷讓交還房屋之訴，應以房屋起訴時之交易價額為準，核定其訴訟標的價額，而不應將房屋坐落之土地價額併算在內（最高法院99年度台抗字第275號裁定）。再按原告之訴，有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所列各款情形之一，依其情形可以補正，審判長應定期間命其補正，逾期未補正，應以裁定駁回之；前開規定於簡易訴訟程序準用之，同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第436條第2

01 項亦有明文。

02 二、經查，本件原告起訴請求被告返還租賃房屋等事件，依原告
03 在起訴狀中載明請求之依據，可知原告應係以一訴請求被告
04 騰空門牌號碼新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3樓房屋（下
05 稱系爭房屋），並自系爭房屋遷出，併附帶請求積欠之租金
06 及協議給付費用共新臺幣（下同）504,000元等情，有民事起
07 訴狀乙份附卷可稽，故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應為系爭房屋於起
08 訴即110年7月29日時之交易價額加計原告所主張被告所積欠
09 上開款項，然原告未提供系爭房屋交易價額相關資料，致本
10 院無從核定訴訟標的價額。茲命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7日內
11 提出系爭房屋之市場交易價值證明（包括但不限於：鑑價報
12 告、實價登錄交易價格、房屋仲介行情證明等；另稅捐機關
13 之課稅現值難認係房屋之交易價額，不得以之作為訴訟標的
14 價額，附此敘明），並提出系爭房屋之最新第一類建物登記
15 謄本，以查報系爭房屋之訴訟標的價額，加計504,000元後
16 ，為本件訴訟標的價額，再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所定費
17 率，扣除原告已繳之5,510元後，補繳裁判費，逾期不補正
18 ，即駁回原告之訴。

19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裁定
20 如主文。

21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2 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
23 法 官 吳孟竹

2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5 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
26 告理由，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應於裁定送達後
27 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須附繕本）。

28 中 華 民 國 110 年 11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呂亞馨